新华大盘成长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大盘成长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大盘成长量化选股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6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大盘成长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大盘成长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大盘成长量化选股混合发起A	新华大盘成长量化选股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699	026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 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80%
5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注: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 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申购费率相同。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9层、11层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郑维丹

网址: 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7.2其他销售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2026年2月5日起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

(2)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关于谨防假冒 恒生前海基金"名义开展诈骗活动的声明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近期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员工名义,伪造金融机构证照,打着"退款"、"回款"的旗号诱导投资者点击来源不明链接及下载"恒生协会"、"恒生联合"、"前海基金"等手机应用程序(APP),通过"金牌规划师指导交易、转账"、"退办专员"等形式,实施非法牟利行为,骗取投资者钱财。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和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特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生前海基金"、"恒生前海"或分支机构等带有"恒生"等字样的名义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且不存在以任何名义诱导投资者从事其他各类非法理财等行为,本公司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为"www.hsqhfunds.com",全国统一客服热线为"400-620-6608",全国统一客服邮箱为"service@hsqhfunds.com",官方微信公众号为"恒生前海基金"、"恒生前海恒生财",目前并未上线任何官方APP。

三、本公司产品仅通过公司直销柜台(目前仅对机构投资者开放)销售或委托获得资质的销售机构代销,请投资者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合法的销售渠道购买基金产品,不要轻信其他渠道进行投资或充值,以免上当受骗。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切勿轻信此类非法商业行为和非法互联网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来源不明的APP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谨防上当受骗。投资者如发现存在冒用本公司名义的非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进行核实。如有资金损失,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五、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注册批复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4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上述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5中山公用SCP002,债券代码:012581882,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180天,票面利率为1.69%,兑付日为2026年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6年2月4日,公司已完成本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504,167,123.29元,其中兑付本金500,000,000.00元、兑付利息4,167,123.29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期融资券的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560 证券简称:众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4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2005405),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有效期:三年。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连续三年(即2025年度至2027年度),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5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2025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203879),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大为创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大为创芯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及成果转化的肯定。未来,大为创芯将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3.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2.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000163096115 6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000673163744Q □ 不适用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000679214426 4 □ 不适用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212427885151W □ 不适用
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14348381756 5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涉及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集团"或"黄金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3山金EB"),该事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上证函〔2023〕88号),并于2023年4月19日发行完成,债券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8)。根据23山金EB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23山金EB的换股期自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3年10月19日至2026年4月17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黄金集团的通知,获悉23山金EB触发赎回条款,黄金集团将行使提前赎回权,于2026年2月11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2025年4月19日至2026年2月10日期间相应利息,并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23山金EB的换股期调整为2023年10月19日至2026年2月10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山东黄金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2025年10月9日,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026,125,9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

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2月3日黄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3,3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为124,486,720.00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及增持山东黄金A股股票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通知》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山东黄金集团持股数量被动减少,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2月3日,因前述原因导致黄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被动减少47,611,978股。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2月3日黄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3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5,805,8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18%.

山东黄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及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

故山东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26,125,939减少至1,981,843,96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3.95%减少至42.99%,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620,087,828	35.14	1,575,805,850	34.1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可交债换股导致持股被动减少	2025/10/10-2026/2/3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8,372,049	5.82	268,372,049	5.82	/	/	/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941,860	2.23	102,941,860	2.23	/	/	/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31,467,157	0.68	31,467,157	0.68	/	/	/
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7,045	0.07	3,257,045	0.07	/	/	/
合计	2,026,125,939	43.95	1,981,843,961	42.99	--	--	--

注:1、上表中"变动前持股数"为截至2025年10月9日前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时的持股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黄金集团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相关增持行为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山东黄金集团持股数量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后续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33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宋锦浩、颜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媛
任职日期	2026-02-05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何媛女士,中国国籍,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2014年10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产业投资部投资经理,2015年11月加入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资本运作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专户投资部投资总监,2018年9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权益投资总部副总监,2020年3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资管投资部副总监、MOMFOF投资研究部副总监,现任MOMFOF投研总部负责人、兼任多资产投资管理部负责人、基金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宏观策略配置部负责人、财富投资顾问部负责人、指数投资管理部负责人、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685	创金合信先进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29	2022-04-12
011444	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18	2022-07-19
003749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05	2022-01-14
009454	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16	2021-10-12
009768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16	2021-09-2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1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钻井")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8,373.6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5,916.7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本次为中曼钻井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阿克苏中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钻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8,373.66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1149092K
成立时间	2008年01月18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1幢5层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745.23	88,548.88
	负债总额	73,928.97	41,864.57
	资产净额	45,816.27	46,684.31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53.71	32,505.70
	净利润	-1,011.92	3,473.53

(2)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